

# 「獨莊」抹黑內地生 教界批針對

## 城大教大學生會圖阻參選「染紅論」挑動校園矛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仲綺）儘管中大學生會拆除了「港獨」橫額，但在少數播「獨」人把持下，香港各大專院校學生會的「獨莊」，就暗地繼續散播針對內地人的仇恨。城市大學學生會正值招募新一屆內閣的「招莊」，被指與「香港民族黨」過從甚密的現任會長陳岳霖，有見較多內地生而甚少港生參加「傾莊」活動，即出動抹黑陰招，稱不想學生會「染紅」。教育大學學生會在其fb發帖呼籲學生參與「招莊會」時，也稱「院校自主漸被中共入侵」云云。教育界人士批評，有關人等以他人背景「搞針對」，試圖排除內地生參選學生會，言論荒謬，又認為他們應反思為何學生會工作未能吸引港生參與。

近日，多所院校的新一屆學生會正值「招莊」期，其中城大學生會前日進行首次「傾莊」活動，讓有意參選者參與討論。身為會長的陳岳霖事後在其個人fb發帖，以「第三十二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或者係最後一屆香港學生領袖嘅學生會」為題，稱當日「招莊會」只有兩、三個本地生參與，其他都是內地生，「真心唔想霖仔之後嘅學生會都染紅，唔想城大，甚至大專學界都變成中國人」（意指內地生）嘅地方……

「末日」論招本地生

他戴頭盔稱，自己「並非想散播仇恨」，但就稱「唔想城大學生會『敗』向（響）呢一屆」，意指一旦由內地生當選就是學生會的「末日」，更聲言「如果連碩果僅存嘅大專學界我地（哋）都守護唔到，更遑論改變香港」。文末，他寫道，「如果大家唔想見到連香港城市大學嘅學生領袖係講普通話」，香港的同學就應參與「傾莊」。

教育大學學生會日前在其fb發帖呼籲學生參與「招莊會」時，也聲稱「香港『沉淪』二十載，院校自主漸被『中共』入侵。『外憂內患』之際，我地（哋）無任何退路，我地（哋）必須變得更強大去守護我地（哋）嘅家……（要）保護數大，守護香港」云云，將學生會扭曲為散播挑動敵對、仇恨國家的平台，為挑動校園內的矛盾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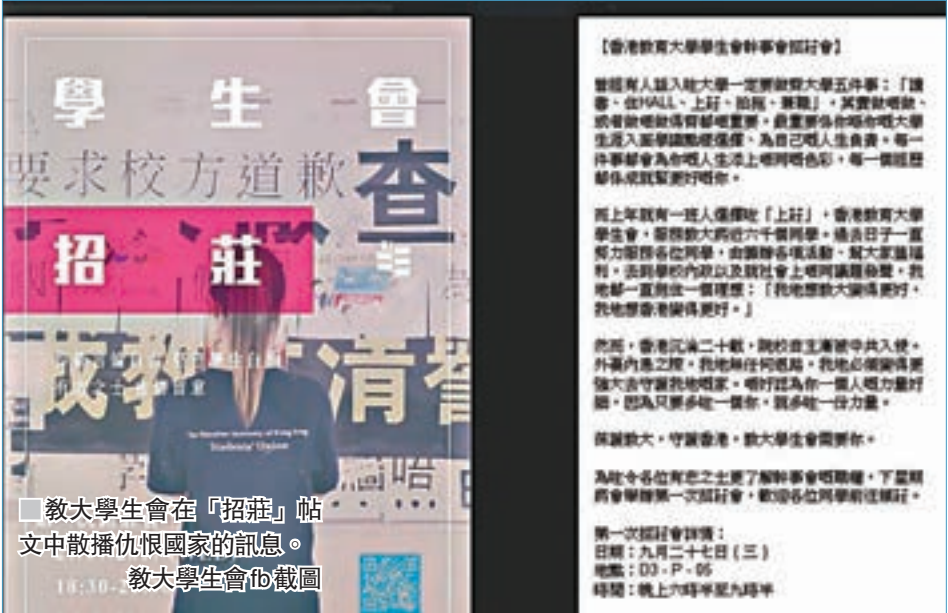
### 張民炳：荒謬兼不公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香港本身就是中國的一部分，並批評有關人等的言論荒謬。同時，既然是學生會「選舉」，基本上符合資格的同學即可參選，與其他內閣公平競爭，讓同學透過選票反映意向，這才體現選舉精神。

他續說，有從內地來港讀書的學生有志服務同學，大家都應該欣賞，但陳岳霖就針對他人的背景，單方面判斷內地生參選是「失敗」，「他應該反思，為何吸引不了香港學生參選學生會。」



陳岳霖稱，若內地生組成的內閣當選，學生會會被「染紅」。 陳岳霖fb截圖



教大學生會在「招莊」帖文中散播仇恨國家的訊息。 教大學生會fb截圖

## 陳岳霖竊「民族黨」煽「武鬥」

話你知

歧視內地生，又不認自己是中國人的陳岳霖，其學生會內閣「破曉」被視為是暴力「獨莊」，在去年以不足13%的超低投票率下，當選為新一屆學生會幹事會。「破曉」當時的參選宣言，就聲稱要對政府「群起而攻之，挺身而出走上街頭示威抗議，此乃天經地義」，更稱「和平抗爭的方式已失效」，要採取「武鬥」。

陳岳霖及其內閣成員被指與「民族黨」關係密切，其內閣宣傳品及制服均使用與該「獨黨」出奇地相似的棗紅色；而陳岳霖與外務副會長梁雋皓，亦多次出席「民族黨」活動，包括參與「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與發言人周浩輝主持的網台節目，更在節目中宣稱要帶領同學參與「社會運動」，在所有



陳岳霖曾多次出席陳浩天和周浩輝的節目。 資料圖片

「抗爭」中作後援，「尤其是在學生被捕的情況下。」

在近日大學民主牆的風波中，陳岳霖領導的學生會亦被質疑打壓反「港獨」同學的聲音。有城大研究生意圖在民主牆貼上反「港獨」標語，卻被指「研究生不是基本會員」而遭阻撓，上演一幕「城大生不能使用城大民主牆」的鬧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仲綺

## 中大「港獨」橫額 僅學生會識掛

特稿

中文大學學生會會址對開的文化廣場，此前出現無署名的「港獨」橫額，學生會在橫額違規過期時繼續「堅守」拒拆，但就聲稱橫額與學生會無關。不過，中大前學生會會長張秀賢近日就向傳媒踢爆，只有學生會中人才懂得利用特別的拉繩方式，將橫額懸掛到該位置。

### 否認所為 卻拒拆除

自本月初中大開學日起，中大文化廣場高處出現由繩子懸掛着的黑底白字「港獨」橫額，學生會一直否認與之有關，對橫額違規無署名及無申請的問題又支吾以對，極力包庇該違法違憲的宣傳品，阻止校方清理，更派人「死守」及鼓動學生到場支援，惟幾乎沒有同學響應行動，場面冷清。

直到上周二（19日），橫額超過學生會自訂的兩星期期限，學生會再次「徇私」不予拆除，反推卸責任指校方曾承諾「溝通前不會拆除」，當日學生會又「玩嘢」署名掛上另一「反對二十三條立法」橫額，意圖轉移視線。再過兩日，學生會終「跪低」屈服拆走「港獨」橫額，但被質疑只是門面工夫，是藉以要挾校方。

中大學生會一直拒絕承認是播「獨」始作俑者，惟前日出席一論壇的「老鬼」張秀賢踢爆。他指出，掛上「港獨」橫額的，多屬曾任或現任學生會中人，因為只有學生會才懂得利用如此的拉繩方式，將橫額懸掛到校園較高位置。

■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仲綺

## 「獨生」極低票當選港大遴選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仲綺）香港大學校長馬傑森即將離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近日舉行學生代表選舉，參與新任校長遴選工作。選舉昨日有結果，在只得約4%低得可憐的投票率下，由被指煽暴播「獨」的港大學生會會長黃政鐸當選。

### 投票率僅4%欠認受性

港大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投票在前日結束，教務長韋永庚昨日發出公告，宣佈黃政鐸以579票當選，另一候選人、心理學系一年級博士生蘇芷茵則取得184票落敗。

蘇芷茵在選後於其個人facebook專頁發帖指，是次選舉投票率低，總投票票數約有800票，只佔整體約兩萬名全日制學生人數約4%。

在參選學生會時打着「本土」旗號、但否認自己支持「港獨」的黃政鐸，在上周學生代表選舉的諮詢會上，提到早前10位大學校長聯署反「港獨」事件，聲稱大學校長「不

適宜」對違法「港獨」公開表達立場，「在敏感時刻高姿態表達立場是對師生『施壓』」。

### 揚言「政審」準校長

他更稱會向候選校長進行「政治審查」，了解對方遇上同類情況時會如何處理，為「港獨」違法「護航」。

在今年初學生會選舉時，黃政鐸已聲言「『港獨』是（香港未來）其中一條出路」，他當選後更在今年港大開學禮上致辭時大放厥辭，聲稱港人是中國人的事實是「歪理」及「謊言」云云。

### 美化暴力「學」衝擊

在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及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因衝擊圍堵校委會罪成而被判社會服務令時，他亦故意忽略有人暴力違法的事實，聲稱暴力衝擊「值得學習」，企圖美化暴力，又稱事件涉及校委會改革，一副「校方報警才是錯」的態度。

# 范太：讀史便知「港獨」荒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近年吹起「獨」風，更否定香港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昨日批評，鼓吹「港獨」者缺乏對歷史的認識，只有從歷史方面着手，用歷史真相展現「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事實，才能駁斥「港獨」的荒謬邏輯。

昨日的「『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發展」論壇由城市智庫舉辦，范徐麗泰和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擔任講者。范徐麗泰通過歷史事實，反駁「獨」派的歪理。

她指出，當年香港基本法起草的時候，中央曾通過香港的起草委員參諮詢他們所代表的各界別人士，故基本法的制定是具有廣泛民意授權基礎的，而一些仍然在世的基本法起草委員絕不會否認這個事實。

她指出，香港社會部分年輕人，聲稱基本法在起草時沒有「諮詢」過他們，故基本法沒有「民意授權」，沒有「合法性」。面對這種「質疑」，她只有一句回應：「你們當年都未出世，怎樣諮詢你們？」

### 港青不知基本法經諮詢

范徐麗泰認為，這反映了現在香港年輕人缺乏歷史教育，對當年香港基本法的起草經過和「一國兩制」大政方針確立等歷史毫無認



范徐麗泰批評，鼓吹「港獨」者缺乏對歷史的認識。



梁美芬指釋法權是中央對港主權的體現。

識，才會發出如此可笑的「質疑」，才會否認「一國」的根本，繼而才會出現「否認自己是中國人」的荒謬現象。

她續說，現在經常聽到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而「行政主導」並無寫進香港基本法內，但在港英殖民統治時期，行的確實是「行政主導」，這體現現在港英政府的行政決定，立法會必須全力支持，如當年港英政府決定「八八直選」，立法會議員就全力支持，這就是「行政主導」。

范徐麗泰指出，正因為港英時期行的是純粹的「行政主導」，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港督委任，故當時香港毫無民主可言。到1985年，香港才出現代議民主，而先行的是區議會直選。這些都是香港政制發展史

的一部分，年輕人對此缺乏了解，才有「香港一直有民主，現在民主被削弱」的錯覺。

因此，她總結道，只有從歷史方面着手，用歷史真相展現「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事實，才能駁斥「港獨」的荒謬邏輯。

### 梁美芬：釋法體現底線

梁美芬在談到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的問題時指出，釋法權是中央對港主權的體現，在涉及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及香港重大公眾利益，例如人口遷移等爭議問題上，特區終審法院無權處理時，就必須提請人大釋法，這不僅反映了中央對香港的主權，也反映了中央對港管治的「底線」，而人大常委會一直慎用這個權力。

## 湯家驊：煽「獨」挑戰「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香港各大學校園近期出現不少鼓吹「港獨」的標語，十大院校校長會要求學生清除這些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宣傳品，各學生會卻聲稱這是「言論自由」。行政會議成員、「民主思路」召集人湯家驊在fb撰文，強調鼓吹「港獨」不但違反香港法例，更挑戰國家在特區行使主權，直接挑戰「一國兩制」的合理性和持續性，不負責任的政客以至學者更推波助瀾，把社會對立面推至另一新高峰。倘所有人只是袖手旁觀，容忍這種挑戰香港基本價值觀的理念繼續發酵、滋生，絕非特區之福。

湯家驊在題為《煽動「港獨」之刑責》的文中指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任何人「發表煽動文字」、「刊印、發佈」、「煽動刊物」，可被判監兩年。同一條例第九條就何謂「煽動」有以下解釋：「煽動意圖」是指意圖對中央或特區政府「引起憎恨」或激起居民對其「叛離」、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或惡意」。

### 有學者曲解非暴力不違法

他認為這些條文顯示，根據香港現行法例，煽動罪並不需要涉及暴力或其他違法行為，「有學者公開堅持鼓吹『港獨』言論，若不涉及暴力或不法行為，不構成刑事行為。」

明顯地，這些意見乃建基於政治立場，但在法律上是錯的。我個人也不認同煽動罪應包括非暴力或非違法行為；但不會被檢控與不應被檢控是兩回事。我絕不會輕易誤導年輕人，讓他們以身試法，自毀一生前途。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湯家驊分析，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入了《國際人權公約》，和訂立了《人權法案條例》後，相關的「刑事罪行條例」是否仍然有效，在國際間尚沒有權威性的法律定位這應否被視為刑事行為，他個



湯家驊批評不負責任的政客以至學者，把社會對立面推至另一新高峰。 fb截圖

人也不認為非暴力及非違法之言論應被視為刑事行為，「但『港獨』乃一種與國家統一、基本法及『一國兩制』誓不兩立的政治思想。這政治思想不但挑戰着國家在特區行使主權，更直接挑戰「一國兩制」之合理性和持續性。」

他續說，「沒有『一國兩制』，我們絕大可能不會有任何自由或價值觀，而『港獨』在一些不負責任的政客推動下，卻對年輕人特別有吸引力。若所有人只是袖手旁觀，容忍這種挑戰着我們基本價值觀的理念繼續發酵、滋生，絕非特區之福。」

### 倡立例授權拆「港獨」標語

因此，湯家驊雖建議修改《刑事罪行條例》，將煽動罪局限於涉及鼓吹暴力或不法行為的言論時，也要研究通過新的法律條文，授權公眾場所持有業權或管理權者，可於某一時限內拆除鼓吹「港獨」的標語或其他宣傳品。

假若業權人或管理人拒絕或疏忽執行這法律責任，則可授權執法人員進入該公眾場所除下有關標語或其他宣傳品。這亦不失為一種中間落墨，保障國家安全的方法。」